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52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日、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合计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2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21,000	121,000	2024/12/12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2、2024年8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3、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4、2024年10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3),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合计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2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2名,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1,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5,775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12月12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6,775	-121,000	35,77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1,790,268	0	161,790,268
股份合计	161,947,043	-121,000	161,826,043

注:上表中"变动前"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12月8日的数据,股本结构变动最终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股票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股票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回购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股票数量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文件

1、《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2、《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53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储存")、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物流")、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慎则")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为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提供额度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担保、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担保、为上海慎则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分别为密尔克卫化工储存、密尔克卫化工物流、上海慎则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7,600.00万元、307,861.22万元、57,290.6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提供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提供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慎则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10,582.77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2024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5.4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143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03015620T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工业园区同发路108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职业中介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维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总资产	1,835,491,657.51元	净资产	885,519,047.29元
营业收入	325,359,744.99元	净利润	37,564,219.30元

2、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	38567.1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广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1226883F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汇港路501号2幢二层1-2-03部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剧毒品,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六类(毒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四类(易于自燃的物质),第四类(易燃固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危险废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销售、租赁、清洗、修理集装箱,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及联运服务,机动车维修,集装箱拼装拆箱,自有设备租赁,搬运装卸;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电子、机械、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	5,071,311,720.44元	净资产	772,257,788.06元
营业收入	2,249,004,128.99元	净利润	77,798,575.67元

3、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02日	注册资本	7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665100344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施三路8号五层520室C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公共铁路运输;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颜料销售;染料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标准化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销售代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采购代理服务;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312,800,693.34元	净资产	112,139,610.93元
营业收入	330,920,394.66元	净利润	-2,583,045.59元

注:上述表格中财务指标均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三、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六)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

1、债务人一: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2、债务人二: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3、债务人三: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

1、保证金额一:人民币20,000.00万元

2、保证金额二:人民币40,000.00万元

3、保证金额三:人民币10,00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具体业务授信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在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和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10,582.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26.99%。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1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可再生能源和金风智利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特别提示:

本次拟担保的被担保对象之一Goldwind Chile SpA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称"金风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金风国际可再生能源")和Goldwind Chile SpA(下称"金风智利")作为联合供应商与法国新能源开发企业Engie Energia Chile S.A.(下称"Engie")签署了《机组供货、安装及吊装协议》(下称"《供货合同》")及《长期运维协议》(下称"《运维合同》"),其中金风国际可再生能源作为《供货合同》离岸供应商,负责上述合同中的机组供货以及中国港口集港和海运工作;金风智利作为《供货合同》在岸供应商,负责智利港口的接货,智利内陆运输和机组安装、吊装、调试工作;同时,金风智利作为《运维合同》服务供应商,为其提供长期运维服务。

金风科技签署《供货合同母公司担保协议》,为金风国际可再生能源和金风智利在上述《供货合同》项下的履约责任和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16,303,750.00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554,099,183.00元),其中为金风国际可再生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62,227,812.50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165,574,387.25元),为金风智利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4,075,937.50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88,524,795.75元)。担保期限自《供货合同母公司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根据工期预计为2028年12月31日)。

金风国际签署《运维合同母公司担保协议》,为金风智利在上述《运维合同》项下的履约责任和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3,209,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约94,904,023.20元)。担保期限自《运维合同》进入有效期之日起至第一个五年服务期结束(预计为2027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

本次《供货合同母公司担保协议》、《运维合同母公司担保协议》签署日期为2024年12月6日,签署地点为北京。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1一离岸供应商

1、公司名称:金风国际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9年12月12日

3、注册地点:香港铜锣湾礼顿道9-11号合诚大厦1701室

4、注册资本:201,000,000.129美元

5、主营业务:风机销售,风电场建设,运行和维护

6、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金风国际可再生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7、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9,389.28	307,825.05
利润总额	25,500.28	102,283.96
净利润	21,287.23	85,069.59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4,458.64	544,489.29
负债总额	219,147.46	308,833.30
净资产	175,311.18	235,655.99
或有事项	0.00	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0月31日,金风国际可再生能源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重大诉讼及仲裁等事项。

(二)被担保方2一在岸供应商

1、公司名称:Goldwind Chile SpA

2、成立时间:2013年5月29日

3、注册地点:智利圣地亚哥拉斯孔德斯大区军队街道5885号805室

4、注册资本:1,000,000智利比索

5、主营业务:新能源相关进口、开发、建设、运营、维护、修理、电力传输,尤其是风力发电机组和其相关部件;所有和上述相关的服务和咨询业务;投资和收购、并购以及各种证券管理。

6、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金风智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7、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560.31	31,605.77
利润总额	-1,536.61	353.64
净利润	-1,541.36	343.48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927.23	46,478.11
负债总额	48,741.02	49,970.32
净资产	-3,813.79	-3,492.21
或有事项	0.00	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0月31日,金风智利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重大诉讼及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供货合同母公司担保协议》

1、担保方: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金风国际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Goldwind Chile SpA

3、担保内容:金风科技为金风国际可再生能源和金风智利在《供货合同》项下的履约责任和义务提供担保。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自《供货合同母公司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根据工期预计为2028年12月31日)。

6、担保金额:216,303,750.00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554,099,183.00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3%。

(二)《运维合同母公司担保协议》

1、担保方:金风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Goldwind Chile SpA

3、担保内容:金风国际为金风智利在《运维合同》项下的履约责任和义务提供担保。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自《运维合同》进入有效期之日起至第一个五年服务期结束(预计为2027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

6、担保金额:13,209,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约94,904,023.20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25%。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93亿元(含93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107亿元(含107亿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使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为,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他股东也须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担保是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8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0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85%。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

特此公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文灿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

● 赎回价格:101.8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2日

截至2024年12月9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文灿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文灿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7日

截至2024年12月9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文灿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文灿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文灿转债将自2024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9.5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83元)被强制赎回。

● 特提醒"文灿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25日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文灿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0元/股的130%(即25.35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文灿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文灿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文灿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即2024年12月17日)登记在册的"文灿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文灿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文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文灿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25日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文灿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0元/股的130%(即25.35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文灿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文灿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3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3.50%;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6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91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50%×191÷365=1.83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3=101.83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文灿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3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文灿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3元(含税)。

3、对于持有"文灿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101.83元(含税)。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文灿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文灿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2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文灿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文灿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2月9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文灿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文灿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文灿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文灿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18日起,本公司的"文灿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2月9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文灿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3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文灿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文灿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文灿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文灿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文灿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文灿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8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文灿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文灿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月9日收盘价为142.456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文灿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5121488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2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A股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8,750,053	24.24
2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9,073,797	12.11
3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30,341,527	4.90
4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13,023,389	4.53
5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628,203	3.44
6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	2.77
7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5,476,294	2.67
8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600,000	1.99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8,073,535	1.45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714,580	0.89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A股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8,750,053	24.24
2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9,073,797	12.11
3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30,341,527	4.90
4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13,023,389	4.53
5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628,203	3.44
6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	2.77
7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5,476,294	2.67
8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600,000	1.99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8,073,535	1.45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714,580	0.89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111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4年7月5日,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世运电路")控股股东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豪国际")、实际控制人余英杰与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集团"或"受让方")签署了《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豪国际以20.20元/股的价格向顺控集团协议转让世运电路170,546,596股股份,占世运电路总股本的25.90%。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的《世运电路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经取得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